

#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徐龙平先生、夏志强先生、徐成先生、向存林先生 4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对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 4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谢肖琳女士、刘猛先生、杨爱东女士 3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对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相关资格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

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截至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谢肖琳女士、杨爱东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谢肖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该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朱芹飞

---

谢肖琳

---

陈松

---

杨爱东

年 月 日